

#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36号

---

## 北京科技大学“行知世界”学生海（境）外交流资助计划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生的国际交流水平，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积极参与对外交流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，学校设立“行知世界”学生海（境）外交流资助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计划”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资助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、高效”的原则进行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国际处”）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财务处联合实施。

## 第二章 资助范围、标准

**第三条** “计划”优先资助参加我校校级学生海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的优秀学生，适当资助自主申请赴海（境）外学习、交流的优秀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依据项目类型、国别的不同，采取“分类、分级”的原则进行资助。

（一）赴海境外进行课程学习、专业研修，时间为一学期及以上的，资助标准为 10000 元/人（亚洲国家/地区），20000 元/人（其他国家/地区）；

（二）赴海境外进行调研实习、文化交流，时间不超过一学期的，资助标准为 2000 元/人（亚洲国家/地区），4000 元/人（其他国家/地区）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参加国家（政府）奖学金资助项目、外方学校免学费项目，或获得学院配套经费、导师科研经费及其他各类资助的，不在本计划资助范围内。

## 第三章 申请条件

**第六条**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人为我校普通全日制在籍（且交流期间在籍）学生（定向、委培生及港澳台学生除外）；

（二）申请人应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；

(三) 申请人具备良好的学习能力, 本科生学习成绩(综合加权成绩)应达到 85 分(含)以上或 GPA3.5 分(含)以上, 研究生学习成绩排名应在年级及专业前 20%, 无成绩不合格或学术诚信不良记录;

(四) 申请人具备良好的外语水平, 应达到英语雅思 6.5 分或托福 95 分, 德、法、意、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(CECRL)的 B2 级, 日语达到二级(N2), 韩语达到 TOPIK4 级;

(五) 申请人无自主放弃海(境)外交流项目选派资格或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情形。

**第七条** 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,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享受一次资助。同等条件下, 优先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申请人。

#### **第四章 申请程序、违约处理**

**第八条** 申请人应在出国(境)学习交流开始前提出资助申请。资助申请及评审工作分别于每年 6 月(秋季学期交流)和 1 月(春季学期交流)进行(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)。程序如下:

- (一) 个人申请、学院推荐
- (二) 校内评审、结果公示
- (三) 签约派出、赴外学习
- (四) 返校报到、发放资助

**第九条** 申请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, 其资助资格自动取消, 并须自行承担相应后果:

- (一) 未按规定办理协议签署、离校手续、提交总结等相关

手续的；

（二）未按计划赴外交流、因故提前终止交流的；

（三）未完成既定学习计划、擅自调整学习计划、交流院校或交流期限未获批准的；

（四）交流期间触犯法律法规或违反相关校方管理规定的；

（五）不利于“计划”执行的其他情形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条** 学校组织学生赴外进行文化学术交流，其资助额度、申请条件等视具体情况而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于2016年6月6日经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北京科技大学

2016年6月13日